

衛生福利部113年度第1次老人暨身心障礙者保護業務

聯繫會議紀錄(節錄)

開會時間：113年6月11日(星期二)下午2時

開會地點：衛生福利部201會議室

主席：張司長秀鴛（郭副司長彩榕代）

出、列席者：詳簽到表。

紀錄：江杏霽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詳附件1)：決定：洽悉。

參、歷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一、序號2：有關身心障礙者和老人在機構遭身心虐待之通報、調查及裁罰

事宜，請本部社會及家庭署、護理及健康照護司、長期照顧司與心理健康司，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透過公文等方式督導所屬單位(或人員)確實依本部112年第2次老人暨身心障礙者保護業務聯繫會議報告案第一案決議事項（詳附件1）辦理。

附件1—衛生福利部112年度第2次老人暨身心障礙者保護業務聯繫會議紀錄報告案第一案決議（節錄）

第一案

報告單位：本部保護服務司

案由：為完善身心障礙者及老人在機構遭身心虐待之評估調查、後續處遇與機構改善等流程，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決定：

一、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本部社會及家庭署、護理及健康照護司、長期照顧司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透過相關會議或公文督導所屬單位（或人員）確實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通報事宜：

1.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督促轄內機構於知悉服務對象「疑似」遭受不當對待案件時，應透過本部關懷 e 起來 (<https://ecare.mohw.gov.tw/>)，或填具成人保護通報單以網際網路、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方式通報至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內容應包括通報事由、老人或身心障礙者基本資料及其他相關資訊。
2. 倘係直轄市、縣(市)政府集中派案窗口接獲是類案件通報時，應依直轄市、縣（市）政府集中篩派案機制處理原則第5點規定，將相對人身分資訊及服務機構通知機構管理業務單位。倘係直轄市、縣(市)政府機構管理單位接獲是類案件通報，應向直轄市、縣(市)政府集中派案窗口確認是否有收到相關通報，倘無，則應至本部保護資訊系統建立通報表單，以利後續進行案件管理，俾保障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之權益。

（二）調查事宜：

1. 考量身心障礙者及老人在機構遭受身心虐待案件之調查，應具證據保全之即時性及完整性，並同涉住民人身安全保護、照顧、機構管理與行政裁罰等事項，爰是類通報案件宜由保護服務及機構管理2個業務主管單位共同至機構進行訪視調查，並出具調查報告；另應將前開調查處理結

果填寫在本部保護資訊系統之成人保護受案評估摘要暨身心障礙者保護調查報告中的「本案案情評估」之「案情陳述」，且本案「暴力類型」應確實依被害人年齡及身心障礙情形勾選為「老人保護」或「身心障礙者保護」。

2. 至針對案情複雜、調查困難或有爭議之案件，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組成調查小組，小組成員除保護服務及機構管理主管單位代表外，並包括身心障礙或老人領域專家學者、警政、醫療、法律及其他必要相關人員等，俾完善身心障礙者及老人保護事件之評估調查、後續處遇與機構改善等。

(三) 裁罰事宜：

1. 有關身心障礙者及老人保護案件如同時涉及對機構及行為人裁罰規定，主管機關原則可各依法令規定分別對機構及行為人進行裁罰。另針對一機構虐待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規義務者，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盤點並掌握所有涉行政法規，並比較各項裁罰種類(罰鍰、公告姓名或停業等)及程度，再依裁罰從重之行政裁罰原則進行裁處。
2. 至如有身心虐待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規義務規定者，雖採刑事優先原則，考量刑罰及行政罰具不同法益及可罰性，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已進入刑事調查程序之保護案件，仍應完備行政機關調查程序，並就罰鍰以外之其他種類行政罰(如公告姓名)進行評估裁處，同時在相關行政文書上具體說明裁處事實及理由，善盡主管機關權責並提升行政裁罰之公信力。